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配售最多133,332,000股配售股份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倘相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25港元折讓約7.6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08港元折讓約3.47%；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46港元折讓約4.64%。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 133,332,000 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已予配售，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 391,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業務發展。

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會發行的新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133,332,000 股新股份，總面值為 1,333,320.00 港元，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20%；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4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不會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25港元折讓約7.6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08港元折讓約3.4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46港元折讓約4.64%。

此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的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93港元。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倘相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並與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而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上述條件(a)不得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豁免。

認購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倘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配售協議將予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有關訂約方據此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有關配售協議若干保密條文則除外)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將無權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的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症)，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的順利完成，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影響配售事項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失實或不確，或倘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於其他方面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

倘配售代理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據此的所有責任(有關配售協議若干保密條文則除外)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將無權對其他各方就因或就配售協議而產生的任何事項或事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有權根據該項授權發行289,764,800股股份，而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尚未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導致股權的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且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股東應注意，情況(ii)下的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8)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陳元明先生及創域有限公司(附註1)	499,956,000	34.51	499,956,000	31.60
修志寶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附註2)	185,346,990	12.79	185,346,990	11.71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及4)	112,000,000	7.73	112,000,000	7.08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及6)	21,616,000	1.49	21,616,000	1.37
小計：	818,918,990	56.52	818,918,990	51.76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33,332,000	8.43
Asia Equity Value Ltd(附註7)	7,115,877	0.49	7,115,877	0.45
其他公眾股東	622,789,133	42.99	622,789,133	39.36
小計：	629,905,010	43.48	763,238,343	48.24
總計：	<u>1,448,824,000</u>	<u>100.00</u>	<u>1,582,156,00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擁有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修志寶先生被視為擁有Novel R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該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修志寶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4.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亦於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186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92,177,493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57.26%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建行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附屬公司分別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87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69,637,883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7. Asia Equity Value Ltd於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3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77,346,078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Asia Equity Value Ltd亦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認購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8.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如上文股權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屆時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

- (i)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 400,000,000 港元；及
- (ii) 於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一切有關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91,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於過去 12 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宣佈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 3.20 港元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120,000,000 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373,000,000 港元，用作業務發展資金	悉數動用(i)人民幣 204,000,000 元(相等於約 261,000,000 港元)作為償付就收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51% 股權的代價的最後一期付款，及(ii)約 112,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就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而作出的採購的預付款項。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宣佈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及 二十七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2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以供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9,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的部分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業務發展	悉數動用作融資本集團採購本集團向其中國大陸以外客戶提供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開發海外市場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合共133,332,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